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13號

聲 請 人 陳昱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俊溢於民國113年6月5日死亡，聲請人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得以書面向法院聲明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以民法第1138條所列前順序之遺產繼承人為限，如係該條所列後順序之人，或該條所列法定繼承人以外之人，因非屬遺產繼承人，其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即非法之所許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昱均為被繼承人之女陳佳琪之配偶，與被繼承人陳俊溢為直系姻親關係，此有陳佳琪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故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陳昱均並非法定繼承人，自無繼承權可拋棄。基此，上開聲請人之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而均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